附件：特殊情况办理事项说明

1. 关于持有人基金券存折原件遗失的办理说明
2. 程序：持有人本人或本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须先到登记地点办理挂失手续，由基金持有人自行在《汕头日报》刊登公告并承担相关费用，公告期为十五个工作日，公告期满后没有其他人主张权利的，再予以办理确权登记。
3. 办理挂失手续需提供的证件：
4. 持有人为自然人的，需提供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；
5. 持有人为单位的，需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（无营业执照的单位提供其他合法的主体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）。

二、关于持券人已死亡确权登记的办理说明

（一）程序：原持有人的继承人须先办理基金券存折的继承公证后，持继承公证书前往登记地点办理确权登记。

继承公证可在任一公证处办理。在汕头市、区各公证处办理的，可先来电咨询清算组，具体手续和办理程序可向汕头公证处或其他公证机构咨询。

1. 特别说明：

 1.继承人办理继承公证时，除应提供公证处要求的材料和证件外，还应提供基金券存折原件。

 2.基金券存折原件遗失的，应由原持有人任一合法继承人先到登记地点办理挂失手续，凭本清算组出具的证明再向公证处申办继承公证。办理挂失手续时，应提供以下材料和证件：（1）挂失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；（2）原持有人已经死亡的有效证明；（3）挂失人是合法继承人之一的有效证明。

1. 有其他特殊情况的，由本清算组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确定相关处理事宜。
2. 除前述说明事项外，其他相关办理事项按照本公告第三项“有关办理事项的说明”执行。